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424號

聲 請 人 極緻亮妍美容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曉姍

上列聲請人因支票被竊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其為發票人，付款人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赤崁分行，票號為MU0504299、MU0564490、MU0564492、MU0564486、MU0564500、MU0564480、MU0564497、MU0563320、MU0564488、MU0564481之支票10紙，已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赤崁分行為止付通知，為此聲請公示催告云云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苟非票據權利人，即不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次按公示催告之目的，乃在催告不明之相對人申報權利、提出證券，於申報期間屆滿不申報時，失其權利或由法院宣告證券無效之制度（民事訴訟法第539條第2項、第560條參照）。因此，於法院准許公示催告前，主張權利之相對人已明者，聲請人即得對該相對人依一般訴訟程序尋求救濟，無聲請公示催告必要。次按票據法第19條第1項規定，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，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其立法意旨，乃使票據因被盜、遺失或滅失而喪失占有之人，得依公示催告程序催告不明之持有人或權利人申報權利或提出票據，俾聲請人得對之主張權利，非謂票據一旦喪失占有，即使現在持票人已明，喪失票據之人仍得為公示催告（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2年度事聲字第38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1 公示催告乃係對於權利主體不明之相對人，由法院以公告之
02 方法，示以相對人未於法院所定之申報權利期間內申報權利
03 者，予以不利益之結果，使其權利狀態得以確定之程序，故
04 公示催告程序之進行，應以相對人不明為要件（臺灣高等法
05 院114年度抗字第33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6 三、查聲請人主張被竊之上開支票10紙，曾經第三人提示請求兌
07 現，有聲請人提出該10紙支票之掛失止付票據提示人資料查
08 報表、支票正反面影本在卷可稽，故該10紙支票之執票人已
09 可得確定，並非處於不明狀態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
10 對於上開10紙支票聲請公示催告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
11 回。

1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16 司法事務官 潘淑楨